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合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康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康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1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合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康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1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合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康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1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佛山顺德大参林”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多担保保证金或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佛山顺德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江西大参林”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江西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茂名大参林”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茂名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多担保保证金或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茂名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广西大参林”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广西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6、“南通江海大药房”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南通江海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7、“梧州市大参林”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梧州市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理业务、授信业务、期限及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

1、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糖王路与月庵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曹付祥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佛山顺德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20年9月30日,“顺德大参林”资产总额为37,096.39万元,负债总额为9,728.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7,289.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368.30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0,725.14万元,净利润1,16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2688号

法定代表人:鄢耀群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江西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江西大参林药业”资产总额为6,997.76万元,负债总额为7,038.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038.84万元,所有者权益-41.09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228.36万元,净利润167.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吴昊辉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茂名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20年9月30日,“茂名大参林”资产总额为83,384.86万元,负债总额为32,242.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32,242.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106.04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28,205.06万元,净利润13,094.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产业园仁厚路与康胜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广西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20年9月30日,“广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44,139.80万元,负债总额为41,001.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41,001.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38.43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4,714.39万元,净利润1,445.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高新区金鼎路西、杏树园路北南通南鼎鼎机械产业园1号2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辉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南通江海大药房”61%股权,“南通江海大药房”其他股东并未对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截止2020年9月30日,“南通江海大药房”资产总额为12,793.44万元,负债总额为9,191.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615.42万元,所有者权益3,681.51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234.64万元,净利润1,542.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007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213号二层1号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梧州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梧州大参林”资产总额为25,721.32万元,负债总额为22,275.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2,275.6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45.64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3,987.5万元,净利润1,151.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7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146,700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33.95%。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授信情况: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合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 是否有反担保:否

2021年4月1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合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康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多担保保证金或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3、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多担保保证金或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业务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内保直贷、代客资金交易、反向保理、商票贴现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康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授权柯云峰先生办理上述授信手续。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合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康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事项,解决了公司发展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83.8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83.7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4月2日

- 目前“大参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公司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发生派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3.69元/股为首次授予价格,拟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06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

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83.8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格43.6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3%。(2,280,500股/656,340,654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83.85+43.69×0.3%)/(1+0.3%)=83.71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2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41 转债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6,388,000元,折合可转债663,880张,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93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4,6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0.185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晟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2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71号文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0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7.2元/股。按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发布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转

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荣晟转债”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22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6,388,000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6,664,1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937%。其中,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9,900,000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97,816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4,6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0.18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增加或减少)	本公积增补数量	变动原因(增加或减少)	期末
------	-------------	---------	-------------	----